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標單

(本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)

編 號： (由本處填寫)

標租案號：112003

標租案名稱：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

標租總額(5年租金)：新臺幣 (未稅) 【印】(蓋與

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)

投標廠商(單位)： 【印】

負責人姓名： 【印】

備註：議價時投標廠商(單位)未在現場或未攜帶與登記卡(即印鑑證明或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或業務手冊等)印鑑相符之印章，以棄權論。

議價價情形(以下請於議價時填寫)：

一、 投標廠商第一次議價，議價後金額為：

新臺幣： (用印)

二、 投標廠商第二次議價，議價後金額為：

新臺幣： (用印)

三、 投標廠商第三次議價，議價後金額為：

新臺幣： (用印)

承辦人員：

主持人員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